

系统科学视阈中的灾后羌寨文化保护与旅游振兴

汪洪亮 张金玲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成都 610041)

摘要:羌族村寨是羌民的传统居所、羌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开展民族旅游的基础。羌寨的文化保护和旅游振兴在羌族地区灾后重建工作中至关重要。灾后重建应运用系统思维,科学统筹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为本、发展经济和保存文化等要素,积极保护、传承民族文化,大力拓展、振兴民族村寨旅游,实现羌寨文化保护和旅游振兴的相得益彰。

关键词:系统科学;灾后重建;羌族村寨;文化保护;旅游振兴

中图分类号:N949; K928; F5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408(2010)01-0042-04

美籍奥地利学者贝塔朗菲在他的代表作《一般系统论》中指出:“我们被迫在一切知识领域中运用‘整体’或‘系统’概念来处理复杂性问题,这就意味着科学思维基本方向的转变。”^[1]这一转变前的科学思维方式是分析思维,转变后的科学思维方式是系统思维,即用整体或系统概念来处理复杂性问题的思维方式。系统的首要特性是整体性的凸显,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具有部分或部分之和所没有的性质,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

灾后重建是一个由多种要素组成的复杂的社会系统,进入社会领域的自然物、人以及观念等,都是社会系统不可缺少的要素。社会系统的要素具有多样性和可变性。与自然系统不同,社会系统的首要基本要素就是人,而人的生活主要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以灾后重建不仅是物质生活的重建,还有精神生活的重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精神生活重建更加重要,任务更为艰巨,因为它涉及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公民与政府等多重关系,涵盖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羌族村寨作为羌人的生态家园和精神家园,既是羌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又是旅游开发的重要基础,如何进一步发挥文化传承和旅游重振的

功能,是政府和当地居民在灾后重建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笔者认为,灾后重建工作一定要运用系统、整体思维,科学统筹保民生和保文化,促进羌族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复兴。

1. 作为系统的灾后重建工作的三个层面

汶川大地震几乎席卷我国全部羌族聚居区,大多城镇、乡村建筑以及各种文化遗产遭到严重破坏,羌族文化载体处于消失的边缘,羌文化遭到近乎毁灭性打击。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根脉所系,文化重建与灾区经济重建同等重要。^[2]对羌文化的保护已成为目前灾后重建工作中的一项主要任务。从系统科学的角度看,灾后恢复重建是基于灾害和灾难之上的传承变革契机,既不能简单恢复其震前的自然景象和社会情境,也不能搞一堆前所未有、物是人非的建筑群和体现“发展”的冰冷数据,而应是增大扩展了的人的权利保障和自主选择空间,及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间的和谐。

灾后恢复重建应包括三个层面,一个是物质层面的,一个是社会层面的,一个是精神层面的。三个层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物质重建就是要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规划灾区人民的生存设施与山河、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汪洪亮(1976—),男,四川峨眉人,讲师,博士生,研究方向:边疆民族和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张金玲(1980—),女,浙江温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E-mail: 88166402.163.com

动植物等生态分布和历史文化遗产存、传承的人文布局的关系设定,去进行建筑的物质重建。社会重建就是要尽可能保持其原有社会生活状态和生活场景,保持其民众的“生态”——生活形态。羌民所居住的自然村落和集镇,经千百年历史积淀而成,是一种熟人社会,与属生人社会的城市不同。而经地震侵袭,众多民众生命凋零,家庭残破,聚落败落,部分人可能成为移民。灾后重建必须做到人际关系的尽可能修复、重构以及文化传承的接续。精神家园重建就是要把灾区民众生活的家园建成温暖人心、凝聚人心,身体可以安歇、精神可以依托、文化可以传承的地方,就是要使利益、主张、信仰、生存方式各不相同的民众们有一种团结、互助、信赖的精神力量,就是要促成中华民族精神的重塑、公民意识的养成与和谐社会的建设。这是灾后恢复重建中更具深远意义的命题。在灾后恢复重建的过程中,不失时机地重建精神家园,既是抗震救灾重建家园的需要,也是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的现实要求。

2. 地震前后的羌寨文化及其旅游开发

羌族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是很多民族形成的基础,尤其是西南地区羌语支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基础。^[3]经千百年历史迁延,古羌人一部分融入华夏族(即汉族),其他则分化演变成汉藏语系的各民族,社会学家费孝通曾指出,羌族是一个向外输血的民族,许多民族都流着羌族的血液。现今羌人主要分布在四川汶川、茂县、理县、北川、松潘等几个县。其富有民族个性的羌族文化系统,包括语言、服饰、建筑、民歌民谣、宗教礼仪、民间传说等要素,构成独特的旅游吸引。

羌族地区旅游业除了山水自然景观,村寨是其最重要的文化景观。羌寨是羌人文化孕育和传承的重要载体和场所,是其民族发展的标志和见证物。羌寨大多“依山居之,垒石为室”,处于河谷地带、半山地带或高山地带,用山中毛石和黄泥垒建而成。汶川的萝卜寨、茂县的黑虎寨、理县的桃坪寨等都是这种生态民居的代表。^[4]这种具有独特形式的建筑是见证其民族文化的无言史诗,是我国建筑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具有原始古朴的风格和强烈的防御性等共同特征,又因选址不同而各村寨形态和特征各异,加上此地独特、神秘、传统的文化遗产展演,这一地区旅游发展初具规模,已成为当地一大经济支柱。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及其对经济

促进引起羌民重视,从而更自觉保护其既有文化。尽管旅游开发中文化商品化对民族传统存在负面影响不可忽视,但羌族地区一些传统习俗和文化活动也因旅游发展而得到恢复,传统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受到重视和发掘,长期濒临毁灭的历史建筑又得到维护和管理,传统手工艺品因市场需求扩大而得到发展。^[5]

2006年12月15日中国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公布重设的35项《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中,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和阿坝州理县、茂县境内的藏羌碉楼与村寨榜上有名。但在“5·12”地震后,羌族建筑文化损毁严重,几乎所有城镇、乡村建筑以及各种人类文化遗产被夷为平地或遭到严重破坏,众多村落、羌寨碉楼吊脚楼已变为废墟。被誉为“古羌王遗都”的萝卜寨在地震中被夷为平地,理县桃坪寨、茂县黑虎寨的民居也大多损毁。大量羌族物质文化被摧毁,大禹纪念馆、羌族民俗博物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等文化场馆倒塌,大量文物,如羌文化档案资料、大禹研究史料文献和代表羌族民间文化的器物如端公的法器,羌族服饰、乐器等,被埋或损毁严重。

北川县、茂县、汶川县羌族群众死伤人数约占其总人口的10%以上,且死伤者多为中、小学生等,严重破坏人口结构,对羌族文化的传承、未来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负面影响,部分古老的羌族支系存在消亡的危险。羌族没有文字,会羌语的长者、通晓羌族历史文化的端公(释比)等对羌文化的记述和传承至关重要,但这些人在地震中不少遇难或受伤,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后继乏人的困难局面。

由于地震影响,羌族村寨自身损毁严重,通往主要景区尤其是九寨沟和黄龙景区的旅游环线,在这次大地震中几乎全部破坏,游客旅游热情消退,安全感降低,旅游业的人财物,包括旅游管理部门及景区、旅行社、饭店餐饮娱乐业等在内的旅游行业的人员伤亡、应急投入(包括搜救、疏散游客、取消预订团队等)、宾馆等接待设施损毁等都很严重。旅游在一段时期会走入低谷,羌人经济文化生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严重影响。

3. 灾后重建中羌族村寨的文化保护和旅游振兴

灾后重建是一项全面的综合的系统工程,面临巨大的压力和严峻的挑战,应运用系统思维,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可持续发展,按照整体性、层次性的原则,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为本、物质家

园建设和精神家园建设、物质建设和文化发展等若干要素,以优先恢复重建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文化保护和精神家园建设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抓住旅游重振的契机,将灾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美好新家园。

汶川地震灾区是个多民族地区,特别是羌族居民较多。该区处于汉、藏两大文明的边缘,历史上是一条重要的人文通道与历史民族走廊。从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发展及文化传承等角度考虑,必须对灾区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家园进行恢复重建。文化重建是重建灾区群众精神寄托的物质场所、民族文化记忆的核心载体、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心灵抚慰的服务网络,是构筑灾区和谐稳定、社会安定团结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条件,对于保障灾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灾区群众文化生活,激励灾区人民不屈不挠、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抢救、重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这些也是羌族村寨文化保护和旅游振兴能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重要基础。

文化生态场是文化生存的基础和前提,是由生存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智慧、文化人格组合的立体空间。^[6]文化植根于特定的人文和自然环境,与当地居民有着天然的历史、文化和情感联系^[7],是当地居民生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羌民的文化生态场应该系统整合和重建。羌寨建筑多依山比石,道法自然。这种生态关系不容任意变更,灾后重建中应遵循其原有风貌,应当体现对民族文化特质和象征符号的运用,把家园恢复重建与羌族文化保护、传承、抢救和重建有机结合起来。要对灾后重建工作统筹规划,统一协调,避免各自为阵,一盘散沙。灾后重建要尊重羌人意愿,重建羌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在村寨的布局、建筑风貌和民宅的内部结构等方面恢复、保留和反映羌族村寨的文化特色,要重视村寨的原生态保护 and 原真性重建,尽可能原址重建或近距离迁建。政府要与羌族意愿充分沟通,要保存羌族文化样态和改善羌族民生,既利于文化保护也要便于第三产业发展,使重建的羌寨成为羌族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地,实现羌族文化的自我恢复和再发展。在群众安置(移民、合并村落等)过程中,尽量注意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尽量做到就

近、集中安置,充分保护羌族文化特有的存在环境,保护文化存在的人文环境。

在羌族传统文化保护方面,要强调抢救保护第一:既要抢救保护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也要抢救保护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要抢救保护那些文化生产技能和掌握、从事特殊文化生产的人。要尽可能建设羌族博物馆、羌族艺术馆、大禹纪念馆和相关图书、文化场所,使之成为羌族文化的传承培训机构。应尽早建立“羌族文化保护区”,选择重点区域进行文化保护,并做好各级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要在某些交通便利、已有一定开发基础的羌族村寨,如桃坪、萝卜寨等地建设羌族文化产业基地,形成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成为灾区经济恢复重建新的增长点。对于建筑、服饰、舞蹈、年节活动、宗教习俗、民间传说等,还应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采取影视人类学的方法,制作光盘、DV片,摄影作品等,建立羌族文化数据库。可建立专门羌族文化网站,加强对羌族文化的探讨和交流,加强羌族与其他民族和各地文化研究者、游客的互动。羌寨的学校教育不容忽视。文化和教育不可分割,教育可以为文化的传承提供人才支持。此次地震造成部分师生伤亡、校舍损毁、教学设施设备损坏等严重后果,在重建工作中,要根据损失情况,整合学校和教师资源,及早恢复校舍,并根据教师伤亡情况开展教师招聘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把人才的培养放在首要位置。应加快将羌族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编入在乡土教材中,借助学校教育资源传承羌族文化,改变目前口耳相传的单一途径。

羌族村寨旅游发展是以其文化保存和展示为基础的,所以其文化保护是旅游重振的基础。由于羌族地区地理条件,在对其经济发展进行筹划时要把发展旅游业放在首位,以此带动其他相关产业。汶川地震虽使旅游业处于停滞状态,但却使灾区和羌族地区名胜大噪,这对加强羌族文化和羌寨风情的宣传都极为有利。要将地震的灾后重建变成发展旅游新的契机,对其旅游线路及其景点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对外公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旅游动机。独特民族风貌和民族文化是羌族旅游发展的核心价值 and 持续动力。羌寨旅游首当其冲要做好特色文化展示,创制羌族品牌。要尽快搞好羌族村寨及其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恢复民族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特色。要恢复和举办羌族民间活动,既使羌族的文化传承得到进一步发展,又向国内外游客展示羌族旅游产品的深厚底蕴。可在部

分羌族村寨建立“羌族文化民俗村”。各民俗节点、建筑设施尽可能接近它的原生状态。节庆歌舞的装束舞具尽量就地取材,摒弃现代灯光、音响,以其原生态展示让游客穿越世俗时空。

灾后羌寨旅游也产生了新的增长点,那就是要开发地震遗址,拓展旅游项目。地质旅游由来已久,但汶川地震后受到关注为前所未有。可在地震破坏严重、恢复难度较大的地方设立地震遗址公园和纪念馆,精心打造寓观光、科考、教育为一体的“地质旅游”专线。^[8]可在重灾羌寨设立地震纪念馆,展现抗震救灾中的感人事迹,彰显国人团结和人性光辉。

无论是在灾后羌寨文化保护工作,还是在旅游振兴工作中,都要特别注意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只有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重建才能抚平社会创伤,灾后重建应该思考政府与民间相结合的模式和相关制度保障。”^[9]文化遗产毕竟大多“活”在民间,我们要尊重民间社会的原创力,激活民间传统艺术内在魅力。政府及专门的文化保护组织应最大限度地尊重文化发展规律,吸纳民间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集中更多的民间智慧与力量,把文化生根植于民众日常生活中,充分挖掘和展现民族传统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现实吸引力与内心认同感。

总之,在羌族村寨灾后重建工作中,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直接、最急需的基本文化权益问题,使精神家园重建与生活家园重建相适应,推动灾区文化建设与当地经济、政治和社会协调发

展,努力把灾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相互协调、城乡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美好新家园,使灾区民众具有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宽和淡定的普遍心理,使羌族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发展、国族认同和族群认同相得益彰、生活环境和氛围安定祥和。

参考文献

- [1][美]路德维西·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1.
- [2]李绍明.汶川大地震后羌区文化重建问题[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9):1
- [3]田文生、冉光荣.用历史眼光重建羌族文化[N].中国青年报,2008-6-18.
- [4]谭志科、熊唱.浅析传统羌寨聚落形态特点与根源[J].山西建筑,2007(10):32.
- [5]白瀛、余庆红.地震对羌族文化造成严重破坏[N].华东旅游报,2008-6-3.
- [6]陈勤建.略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A].生态场的恢复整合与重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C].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7]单霁翔.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也是重建家园[N].文汇报,2008-6-13.
- [8]刘阳炼.浅议震区灾后旅游市场的重建[J].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3):38.
- [9]李强等.灾后重建:转型与发展的契机[N].中国教育报,2008-10-10.

Culture Protection and Tourism Revitalization of the Post-disaster Qiang Villages From the view of System Science

WANG Hong-liang ZHANG Jin-ling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Qiang villages are the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of Qiang people, important carrier of Qiang culture, and foundation for developing ethnic tourism, points out that the culture protection and tourism revitalization of Qiang villages are critical to the work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in the Qiang area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systems thinking should be used in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Keywords: System Scienc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Qiang Village; Culture Protection; Tourism Revitalization